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u28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1029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語輔導認證實施計畫及薦派名單各1份 (23680177\_11131029572\_1\_ATTACH1.pdf、23680177\_11131029572\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112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實施計畫(第3梯次)」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2263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協助貴校完備客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協助國民中學現職教師，提升客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客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言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112學年度客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掌握貴校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並以111學年度開課現況，推估於112學年度客語師資供需情形，倘仍有客語師資需求之學校，請貴校依學校規模，薦派1至3人參



民權國中 1111130



\*OOAA1116008539\*

與研習課程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前開薦派結果將納入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併同檢討，請確實薦派足額教師參與研習。

四、為鼓勵轄屬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以及參與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長期待課及各梯次薦派教師），於111年度完成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第2梯次報名費補助。請提醒貴校教師留意客家委員會近期報名資訊並依限完成報名。

五、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員額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自行報名，請核予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

(二)研習對象

1、薦派教師

(1)112學年度校內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正式教師之公立國民中學，其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

(2)請貴校於111年12月9日（星期五）前，將薦派名單（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免備文寄送至本局，並將Word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au2887@gov.taipei），薦派人員仍須於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前擇客語腔調場次（課程代碼詳實施計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3) 蘭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

## 2、自行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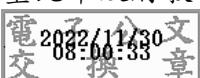
(1) 倘有員額則開放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具客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教師）。

(2) 自行參加人員請於112年1月8日（星期日）前，擇客語腔調場次（課程代碼詳實施計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三) 研習課程：計9日、63小時，含課程、測驗及實作；研習日期自112年2月4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研習人員於完成63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六、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徐小姐：03-4227151#33482、電子信箱：[111juniorhakka@gmail.com](mailto:111juniorhakka@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電文換章  
2022/11/30  
08:00:33



公文文號：1116008539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112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實施計畫(第3梯次)」1份，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會 111/11/30 09:56:10

詢問校內有意願教師，如需報名，另行紙本陳核。

2.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11/30 14:55:17

詢問校內有意願教師，如需報名，另行紙本陳核。

